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China General Certification Center**

**自愿性产品认证**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

本资料版权为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所有，且受版权法和国际公约保护。如未获得本中心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复制本资料及其任何部分用于任何目的。本中心保留依法追究侵权责任的权利。



	CGC-QP-V08-2019	自愿性产品认证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管理程序
	修改：0	第 2 页 共 5 页

## 1 目的

为加强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保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正确使用，确保 CGC 的公正性和权威性，特制定本程序。

## 2 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 CGC 自愿性产品认证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

## 3 职责

3.1 业务部负责认证证书模板和认证标志式样的制订，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有权进行监督和检查，对违反规定行为的应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罚建议，也可直接向法院起诉。

3.2 项目经理依据认证决定完成证书编制确认表（QPV0801）和认证标志使用授权书（QPV0802），打印、发放、更改、归档、收回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3.3 质控部负责认证证书模板和认证标志式样的汇总管理工作。

3.4 办公室负责认证标志的印制及相关工作。

3.5 认证证书以主任的名义签发。

## 4 认证证书的形式

4.1 CGC 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般为 4 年或 5 年，具体以实施规则为准。

4.2 当申请人有要求时，认证证书可采用中、英文对照形式，当对英文内容发生争议时，以中文为准。如果境外企业的地址无法译成中文，则使用英文或当地邮政能识别的写法。

4.3 认证证书正本、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认证证书复印件不具有法律效力。

4.4 认证证书采用防伪技术，以防假冒。

4.5 认证证书编号规则参照《认证证书编号规则》（CGC-XZ-G01）。

4.6 认证证书具体要求参照《自愿性产品认证 认证证书管理细则》（CGC-XZ-V01）。

4.7 认可标志具体要求参照《认可标志使用说明》（CGC-XZ-G07）。

## 5 认证标志的形式

5.1 CGC 认证标志是证明产品符合 CGC 认证要求的直接体现。

5.2 只有通过 CGC 认证的产品方能使用相应认证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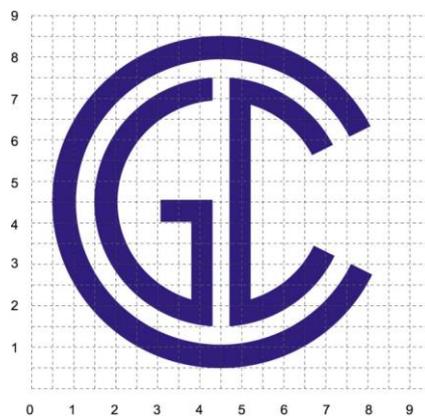
5.3 认证证书的样式

CGC 认证标志式样及说明参见认证标志汇总表（QPV0803）。在认证标志基本图案的右侧加上种类标注，证明产品所获得的认证种类，种类标注由代表认证种类的英文单词、单词缩写等组成。认证标志基本图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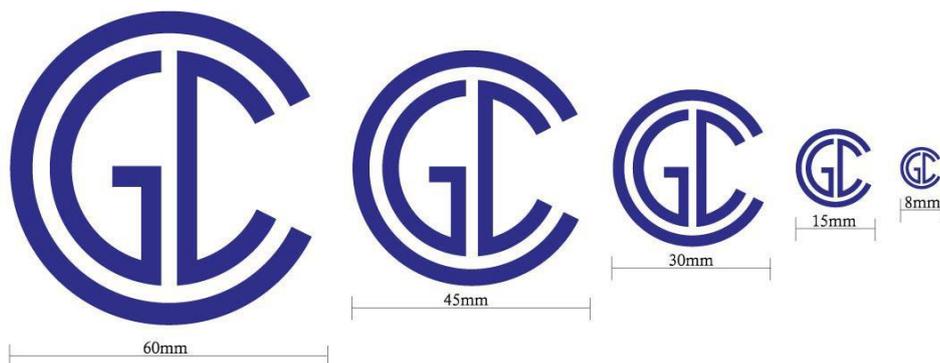
	CGC-QP-V08-2019	自愿性产品认证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管理程序
	修改：0	第 3 页 共 5 页



#### 5.4 认证标志的规格



- a) 认证标志的蓝色色值为 C: 100 M: 60 K: 10。获证企业使用认证标志必须严格按照此色值的规定。
- b) 标准认证标志规格分为如下五种：



- c) 当使用非标准认证标志时，其规格必须与标准认证标志成线性比例。

5.5 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不得妨碍社会管理，不得有损社会道德风尚。同时，认证标志必须满足质检总局《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

5.6 业务部门应将认证标志式样通过 CGC 官网进行公布。

## 6 认证标志使用说明

6.1 获证企业可采用粘贴不干胶标志或压模（压模、模制、丝印、喷漆、蚀刻、雕刻、

	CGC-QP-V08-2019	自愿性产品认证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管理程序
	修改: 0	第 4 页 共 5 页

烙印、打戳等)的方式在产品上、包装上、铭牌上、说明书上使用认证标志。

#### 6.1.1 不干胶标志

如获证企业采用粘贴不干胶标志,需提交认证标志购买申请书(QPV0804)向CGC购买,不得自行印刷,在标准认证标志中选择一种或多种。不干胶标志应采用防伪技术。

#### 6.1.2 压模标志

如获证企业采用压模方式,需提交认证标志购买申请书(QPV0804),注明使用种类及使用年限。

6.2 认证标志必须醒目、清楚,并按比例放大缩小。对于体积较小的产品,须经CGC同意,方可使用变形的认证标志。认证标志的正下方或左方或右方应注明认证证书编号和认证标准号;若位置有限,须经CGC批准,可以不注明认证证书编号和产品标准号。

6.3 申请书等材料审核通过后,CGC通知企业付款。经确认付款到账,CGC于5个工作日之内寄出不干胶标志或向企业发出批准使用压模标志通知书(QPV0805)。

6.4 企业通过缩小认证范围减少获证型号后,不得再继续使用任何形式的认证标志。

6.5 CGC经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CNAS)认可后,可在颁发的认证证书上使用CNAS认可标识或“经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认可”字样与认可注册号及根据IAF-MLA/CNAS国际互认联合标识使用协议使用IAF-MLA/CNAS联合标识。同时,可以允许获证企业在获证产品或单个包装上使用国家认可标志。

## 7 收费说明

### 7.1 认证标志售价:

规格	8mm	15mm	30mm	45mm	60mm
价格	0.05 元/枚	0.10 元/枚	0.15 元/枚	0.35 元/枚	0.45 元/枚

7.2 对于采用压模加施方式的企业每年向CGC交纳管理费1000元/种。

### 7.3

## 8 获证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8.1 凡经CGC认证合格的产品,自认证证书有效之日起,证书持有者可在认证合格的产品上、包装上、铭牌上、说明书上同时使用CGC认证标志。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可用于广告宣传。

8.2 获证企业应当在认证范围内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管理体系已通过认证,也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已通过认证。

	CGC-QP-V08-2019	自愿性产品认证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管理程序
	修改：0	第 5 页 共 5 页

8.3 获证企业应保证获证产品质量稳定，认证产品变更未经检测实验室、CGC 同意，不能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获证企业质量体系的变化，应报告 CGC，并接受 CGC 的监督检查。

8.4 获证企业应妥善保管好认证证书，以免丢失、损坏。认证证书不准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

8.5 企业必须设专人负责，建立 CGC 认证标志的使用制度，认真填写记录，记录应包含获证产品的证书号、规格型号、使用标志的数量、规格等内容。认证标志的使用记录应提交给检查组检查。

8.6 认证标志不准转让，而且仅限于在已检查合格的制造场地生产的获证产品上使用。

8.7 企业应按时交纳认证费用，以获得认证证书或保持认证证书。

8.8 获证企业保证获证产品将按照与在初始检验中得到的符合标准的样品保持一致。

8.9 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 a)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已过，重新提出认证申请未获批准；
- b) CGC 暂停使用认证证书的产品，在暂停期间，该产品应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 c) CGC 撤销、注销认证证书的产品；
- d) 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已不能满足认证要求。

## 9 处罚

9.1 对伪造、假冒、涂改、出借、转让认证证书者，除暂停或撤销其认证证书外，责令公开更正，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9.2 获证企业有滥用标志或涉及认证虚假宣传行为的，CGC 除责令其采取纠正措施、公开更正、暂停或撤销其认证证书外，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9.3 认证标志不得伪造和非法印制，对违反规定者，将由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 10 误用和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采取的纠正措施

### 10.1 采取纠正措施的条件

10.1.1 对加贴了认证标志的产品发生如下情况，CGC 要求误用者采取纠正措施：

- a) 有潜在缺陷的认证产品，具有一定危险；
- b) 未经授权使用认证标志。例如，因为没有记录证明该产品已被认证，或不符合认证要求，从而一定程度上破坏了合格标志的完整性；
- c) 使用未经授权认证标志（例如伪造认证标志）；
- d) 违背认证协议。

10.1.2 当收到误用认证标志或收到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出现危险的报告时，CGC 要调查报告的真实性。当确认已经发生误用时，CGC 要确定误用的范围，包括产品、型

	CGC-QP-V08-2019	自愿性产品认证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管理程序
	修改：0	第 6 页 共 5 页

号、系列号、工厂的生产设施、生产批次和所涉及的数量。

## 10.2 采取纠正措施的种类

根据误用的性质及其产生的后果的严重程度，纠正措施可以采用下列措施的一种或几种（没有合同或不遵守合同使用合格标志时可诉诸法律，由法庭决定纠正措施）：

- a) 如果 CGC 认为采取“召回”的措施对保护公众利益是必要的，则由 CGC 通知被授权和负责执行“召回”的各方实施；
- b) 从产品上除去认证标志；
- c) 改造产品使其满足规定的认证要求（改造产品最好在工厂完成。但若把某些有问题装置收回工厂不现实，也可授权在现场进行改造）；
- d) 对既不能通过除去认证标志又不能通过改造来满足规定的认证要求的产品，则采取报废或适当的替换措施；
- e) 当存在危险又不能实行以上 a、b、c、d 的纠正措施时，应向公众发布有关危险的公告，或采取符合国家法规的其他措施。

## 11 相关文件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质检总局文件）

## 12 引用文件

- 1、《认证证书编号规则》（CGC-XZ-G01）
- 2、《认可标志使用说明》（CGC-XZ-G07）
- 3、《自愿性产品认证 认证证书管理细则》（CGC-XZ-V01）
- 4、《自愿性产品认证 认证标志管理细则》（CGC-XZ-V02）

## 13 记录

- 1、证书编制确认表（QPV0801）
- 2、认证标志使用授权书（QPV0802）
- 3、认证标志汇总表（QPV0803）
- 4、购买标志申请书（QPV0804）
- 5、批准使用压模标志通知书（QPV0805）。